**安全生产管理协议**

**甲方（出租方）**：

**乙方（承租方）**：

鉴于甲、乙双方签订了编号为 的租赁合同及附件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，约定乙方承租 （下称“租赁场所”），应承担安全生产管理义务,为加强租赁场所的安全管理，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，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。

1. **甲方职责**

甲方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统一协调管理职责，具体做好以下职责：

1、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： 联系电话： 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管理。

2、定期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，发现安全问题的，及时督促乙方进行整改**。**

3、对发现的乙方的违约责任，进行监督管理。

**二、乙方职责**

1、乙方应认真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、标准和行业标准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；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取得相应资质；配备至少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，保证安全生产有投入，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。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联系电话： 配合甲方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管理。

2、乙方应将如实提供其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（**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**），主要工艺环节的名称（ ）火灾危险性类别（**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**）,涉危险化学品储存数量（ ）和储存物品的名称（ ），危险化学品火灾危险性类别（**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**），在经营活动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租，不得随意改变租赁场所的性质用途和布局、以及核定的最大储存量，不得将租赁场所用于生产、经营、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和国家禁令的活动。

3、乙方严禁采用易燃可燃材料分割租赁区域，不得私自拆装、私挖、私自搭盖、加装租赁场所的原有设备设施，如存在分拣、加工、包装等作业的，应当采用符合规定的防火分隔措施，不得减少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的数量和宽度。乙方对租赁场所的内部装修和改动须征得甲方同意。装修和改动应符合建筑和消防的有关规定。由于乙方未执行此项规定，造成乙方人员或甲方人员伤害，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4、乙方不得私搭乱接电气线路，如需拉接电线应征得甲方同意；不得超负荷使用电气线路，使用的电器容量应与线径、熔断器相匹配。人离房时应断电、断气、熄灭火种。严禁在租赁厂房、仓库内为电动自行车、电驱动车辆充电 。

5、乙方应熟悉、了解租赁场所周围消防器材所放置位，以备紧急时使用。乙方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装备、器材，由专人管理，负责检查、维修、保养和更换，保证完好有效，不得损坏、挪用或者擅自拆除、停用。严禁乙方在消防栓旁和消防通道堵塞堆放杂物。

6、乙方采用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设备的，必须了解、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，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。如有使用特种设备，应在及时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，组织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，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必持证上岗。

7、乙方应定期监测生产环境中的粉尘及有毒、有害物质，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，要限期治理达标。按照国家规定，为职工配备符合工种需要和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。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，取得相应资格，方可上岗作业。

8、乙方须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制订并演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。指定（专人）参加园区的志愿消防队，并定期组织开展消防演练，加强联勤联动。

9、乙方在经营活动过程中，应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确保租赁场所的安全条件，根据国家各项安全法律法规定期开展各项检查（安全生产、防汛、防灾、消防安全等），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，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整改隐患；不能及时整改的，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；属于甲方管理责任范围的火灾隐患应当书面告知甲方整改。甲方发现火灾隐患，将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整改，并对整改情况跟踪落实。

10、乙方应认真配合甲方和相关部门的检查，对提出的问题和事故隐患及时进行落实整改，并形成材料报甲方备案，涉及重大事故隐患的，按规定上报当地主管部门。

11、在租赁期间内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，乙方应及时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在1小时内依法向区有关部门报告，并向甲方通报。

12、乙方应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档案（工业安全、消防安全、危化品安全、职工职业健康安全等），加强内部安全检查。

13、乙方必须认真学习，执行有关消防法规，严格履行消防安全规定，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、宣传。乙方对本单位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，并依法自行管理与检查。

14、因生产工艺、装修改造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焊、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，动火部门和人员应当按照用火安全管理制度事先办理审批手续，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，动火审批手续应当注明动火地点、时间、动火作业人、现场监护人、批准人和消防安全措施等事项。

15、严禁在租赁区域内设置员工宿舍，设置在租赁厂房内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加工车间，在生产加工期间禁止进行动火作业。租赁仓库内严禁使用明火；仓库以及周围五十米内，严禁燃放烟花爆竹。

16、使用燃油燃气设备的，应当建立用油用气安全管理制度，制定用油用气事故应急处置预案，在明显位置设置用油用气安全标识；燃油燃气管道敷设、燃油燃气设备安装、防火防爆设施设置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。

**三、违约责任**

1、乙方违反各项国家法律法规规章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、国家政策、规范等规定或本协议约定，而引发安全事故、意外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、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依法自行处理和解决，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2、甲方或甲方上级专业部门有权随时检查工作现场及本协议落实情况。对安全隐患有权指出并要求责任方及时整改，由此造成的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。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，如发现乙方有安全隐患，乙方拒不整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采取其他措施，若造成乙方损失的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、甲方下发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未在限期内整改完成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违约金**1000**元。违约金在租赁合同解除或终止时，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。

4、乙方因相同的安全隐患问题被甲方下发整改通知书累计超过三次的，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采取其他措施；若造成乙方损失的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、乙方未配合甲方和相关部门监督检查，未及时落实整改事故隐患，导致发生事故的，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**四、其他约定事项**

1、本协议壹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、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在乙方使用场地期间均有效。本协议与租赁合同及安全责任书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3、本协议未尽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执行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          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： 或授权代表：

 **邮箱：**

签署时间：   年    月    日